

苏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苏市农牧〔2022〕22号

关于任命张有法等同志为官方兽医的通知

苏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以及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官方兽医管理的通知》（苏农办牧〔2022〕1号）要求，依据《关于新增官方兽医资格人员名单的通知》（苏农便〔2022〕59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我局决定任命张有法等14名同志为官方兽医，名单如下。

张有法，官方兽医编号：320500001；

季 胜，官方兽医编号：320500002；

杨若飞，官方兽医编号：320500003；

马光焰，官方兽医编号：320500004；

丁小峰，官方兽医编号：320500005；

顾菲菲，官方兽医编号：320500006；

陈月明，官方兽医编号：320500007；

王炳文，官方兽医编号：320500008；

张月峰，官方兽医编号：320500009；

刘怡雯，官方兽医编号：320500010；

陈永喜，官方兽医编号：320500011；

张月红，官方兽医编号：320500012；

徐越，官方兽医编号：320500013；

倪琰阳，官方兽医编号：320500014。

以上官方兽医要严格按照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《动物检疫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在姑苏区规范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。

